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十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和独立董事杨敬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继续停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承诺将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对其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